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3號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沈崇廉 律師

馬啓峰 律師

被 告 曾煜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重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24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案被告曾煜翔（下稱被告）因重傷害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所涉重傷害等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情形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執行羈押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沈崇廉律師、馬啓峰律師為被告之配偶即上訴人林尹喬為被告選任之辯護人，有刑事委任狀1件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等所提出之「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」之狀末載明「聲請人即選任辯護人」為「沈崇廉律師」、「馬啓峰律師」，並蓋用「沈崇廉律師」、「馬啓峰律師」之印文，足認係由被告前開選任辯護人沈崇廉律師、馬啓峰律師2人為聲請人（下稱聲請人等），是聲請人等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程序上係屬合法。
- 三、聲請人等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意旨略以：曾煜翔於案發後係主動到案接受訊問，並於第一時間即坦犯行，且至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亦未翻異其詞，而原審早已解除其禁止接

見、通信，曾煜翔若獲交保有固定之住居所，並無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已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性。其次，曾煜翔之配偶林尹喬（為上訴人）之娘家亦恐曾煜翔於交保後無所事事，已特定拜託友人為其安排工作，倘若曾煜翔可獲得交保之恩典，將隨即前往燒烤店擔任學徒，為日後服刑期滿重返社會，尋得一技之長。又倘若法院對曾煜翔交保有所疑慮，曾煜翔可承諾依指示定期向其居所之轄區派出所報到。曾煜翔迄今羈押許久，已無羈押之必要，且縱有逃亡之虞，亦非不得以具保或其他方法替代羈押，請准予曾煜翔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- (一)按法院於認定羈押被告之原因是否存在時，係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為必要之審酌。復按法院為羈押之裁定時，並非在行被告有罪、無罪之調查，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执行程序，而對被告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法院僅應就形式上之證據判斷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原因及有無羈押之必要性，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。再按所謂羈押必要性，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，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以遂行訴訟或執执行程序者為依據，法院在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時，依法自有審酌認定之職權。
- (二)查被告所涉重傷害等罪嫌，業經原審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69號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在案（見本院卷第61至103頁之原判決），足認被告前開涉犯重傷害等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所涉其中之重傷害罪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重罪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，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本案不惟業經原審判處重

刑，參以被告於112年5月6日涉嫌砍斷告訴人柯宗佑之雙掌後，係由蔡漢燊駕車搭載被告、何國宇及告訴人柯宗佑等人，將告訴人柯宗佑載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急診室，由何國宇將告訴人柯宗佑推至急診室後，即行逃匿離去等情，此據原判決之犯罪事實欄載明，復為被告上訴所未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縱被告其後於警方循線查悉其犯嫌後，於112年5月7日由律師陪同到案並為警執行拘提（參見被告112年5月7日警詢筆錄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〈見偵3684卷第25至37、109至111頁〉），然被告並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，於現時難認不具規避刑罰而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實有相當事實及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事由。再酌以被告所涉不僅對告訴人柯宗佑妨害自由，更以駭人聽聞之手法砍斷告訴人柯宗佑之雙掌，其惡性重大，造成告訴人柯宗佑身心鉅創，對於社會治安所生之影響重大，並慮及後續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。

- (三)雖聲請人等以前詞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前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意旨，均尚不足以動搖本院認為被告因涉有重傷害等罪嫌，在現階段仍有逃亡之虞之心證。況本院並未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」對被告執行羈押，而被告之犯後態度，固可作為量刑之參考，且羈押之期間於倘為有罪判決確定後，依法得折抵刑期，但均尚非可執為被告已無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之事由，又關於被告配偶之娘家可為被告安排工作，並不足以影響於被告涉有重傷害罪嫌，依然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。基上所述，被告所涉重傷害等犯罪嫌疑重大，前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依然存在，尚不能以具保等其他方式替代或使羈押原因消滅，聲請人等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
法 官 高文崇
法 官 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宜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